

证券代码：873641

证券简称：建元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41	建元科技	2025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做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隆化镇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请股东大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现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020099 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现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现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4 年经营数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以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 结合公司历史数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6,328,627.71 元, 母公司单体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153,459.5 元。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 暂不分配 2024 年度利润。若之后有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8：30-10：00

（三）登记地点：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赵泽桐，0314-7068555，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福地华园小区商业二期2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承德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